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伍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1月24日、111年12月
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
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896元，及其中本金56,669元未按期
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58,896元及

01 其中本金56,66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